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不锈钢制品-2采购项目，招标编号：3100000000250523112634-00247830（内部编号：招2025-0929-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序号1、不锈钢操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序号2、不锈钢污洗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序号3、不锈钢浸泡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序号4、急救车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序号5、输液治疗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序号6、治疗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序号7、病历夹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序号8、晨间护理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顶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